JAN18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126540
日期：2024年1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制作人、制片人、剪辑师和导演，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提交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从而满足了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需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他们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他们的入境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该法第203(b)(1)(A)条。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得到认可。在没有此类成就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

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他们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列出的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是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是一位著名的电影制作人、制片人、剪辑师和导演，在电影行业拥有超过30年的经验。他将继续在美国作为电影制作人工作，并提供电影制作、表演、剪辑和导演方面的综合培训课程。由于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他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这些标准，总结如下：

- (i) 个人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卓越成就的文件证明
- (ii) 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的作品
- (viii) 证明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在拒绝申请时，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的六项相关的证据，并得出结论他仅满足了一项标准。具体而言，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履行了其举证责任，证明了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我们不会推翻主任关于申请人展示其作品的认定。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其他声称的标准。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卓越成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在其领域内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卓越成就。在确定个人是否在其领域内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卓越成就时，我们考虑以下因素：授予奖项的标准

或奖励；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以及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奖项符合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申请人表示他作为导演在国内和国际电影节上赢得了多个奖项和奖励。他提交了证书、信件和奖项的副本如下：

- 2005年I [已隐去] 电影节银奖
- 2003年I [已隐去] 电影节最佳短片奖证书
- 2000年[已隐去] 奖项
- 2000年[已隐去] 银奖
- 来自[已隐去] 的感谢信，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 电影节获得的金奖
- 来自[已隐去] 电影节的由申请人执导的最佳第一和第二部电影的获奖信
- 2003年I [已隐去] 电影节的获奖信
- 来自I [已隐去] 电影节的感谢信
- 来自I [已隐去] 的感谢信
- 来自[已隐去] 的感谢信

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若干奖项和感谢信的任何信息，这些信息本可帮助我们了解实际授予的奖项性质。例如，虽然若干证书如来自[已隐去] 的证书是用外文印刷的，但未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如所要求的那样。8 C.F.R. § 103.2(b)(3)。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文件的正规认证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此外，申请人提交了由各电影节组织者准备的感谢信，但从信中不清楚授予了何种类型的奖项，申请人也未提供关于这些奖项的额外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他在著名电影节上赢得了多个奖项，这些奖项在国内和国际上均得到认可，并且因其作为导演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他。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关于其中一些电影节的一般信息，但这些信息主要来自维基百科，一个在线开源协作百科全书，明确声明其不能保证内容的有效性。1 监管语言要求奖项或奖励必须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举办特定比赛的组织的声誉并不一定证明特定

1 参见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最后访问于2024年1月18日）；另见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来自该比赛的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2 在这方面，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某些颁奖机构的一般背景信息，但他没有提交关于比赛奖项本身的充分证据。记录没有充分解释或提供关于评选过程的证据。记录也没有包含关于比赛的充分信息或支持性证据，以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奖项应被视为电影制作领域国家或国际卓越奖的主张。例如，缺乏关于申请人所在类别参赛者数量的信息、解释颁奖机构如何选出获奖者的证据，或与这些奖项相关的认可程度的证据，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的每一项要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他基于以下协会的成员资格符合该标准：I I(2)1 I 和 (3)1,...;..,.-_____.,
申请人解释说他也是l~----------.---1I I的创始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三个协会构成l.___ ___.l
I I的“ 子集 ”，因此遵循该团体的规则和规定。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明这些组织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文件证据，或它们依赖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成为成员。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的，加入这些协会是基于....l_____,
规则和规定。然而，提交的文件中没有任何内容证实申请人关于其三个协会遵循l I的成员资格要求的主张。尽管提交的文件没有证实三个协会遵循._____~的规则和规定：我们仍将审查这一主张。根据这些规则和规定，希望成为协会成员的个人必须提交至少三部电影，总时长至少120分钟，其中一部必须在过去三年内制作；出生证明副本；国民身份证副本；以及证明他们向行业协会存入100,000托曼的收据。因此，虽然申请人的组织成员资格似乎由提交申请并提供导演三部电影证据及额外行政要求的个人持有，但记录并未显示成员资格还要求杰出成就。

2 该法规特别要求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颁奖机构的声誉不足以满足要求。USCIS政策手册承认这一区别，指出“ [来自知名国家机构的某些奖项 ”“ 可能 ”符合8 C.F.R. § 204.5(h)(3)(i)。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根据8 C.F.R. § 204.5(h)(3)(i)-(x)提交证据的评估指南）。

申请人的组织由提交申请并提供导演三部电影证据及额外行政要求的个人持有，但记录并未显示成员资格还要求杰出成就。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他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登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特定工作相关。4 已发表材料应关于该人，与该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另一个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5 USCIS然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6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
.,..._----,----------"
"的文章，发表于伊朗on'---~-----' 2005年。除了标题，我们无法阅读文章，因为它无法辨认。尽管文章似乎讨论了授予申请人的奖项，但完全无法阅读。同样，其余几篇文章也不足以承担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因为记录仅包含摘录的翻译，而非整篇文章的翻译。例如，申请人提供了发表于Soureh Cinema和Shargh的文章摘录。申请人必须提交完整、可辨认且包含必要翻译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两篇2013年和2016年发表于伊朗的额外文章，其中申请人就其电影行业工作接受了采访。尽管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但申请人没有充分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维基百科打印件，其中部分内容称News是一份1995年创刊的日报，2015年发行量为165,000份。如上所述，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百科全书，明确声明其不能保证内容的有效性。7 此外，申请人没有提交发行量统计数据或数据，以将该出版物的发行量与其他出版物进行比较，从而证明其代表主要媒体。此外，发行量数据来自2015年，但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发表于2013年和2016年，因此，申请人没有提供出版时的发行量数据，以确定文章是否发表于主要媒体。

4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5 同上。
6 同上。
7 参见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最后访问于2024年1月18日）；另参见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题为._____的文章，
发表于Tehran Times on I I 2006年。尽管这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但申请人没有充分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维基百科打印件，其中部分内容称Tehran Times是一份1979年创立、总部位于伊朗的日报。同样，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百科全书，明确声明其不能保证内容的有效性。此外，申请人没有提交发行量统计数据或数据，以将该出版物的发行量与其他出版物进行比较，从而证明其代表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他符合该标准的每一项要素。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他曾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他曾担任以下活动的评委：
因此，我们特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未满足的认定。

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作品展出的认定。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且该角色系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而担任。领导性角色应可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以及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现。头衔，连同适当的匹配职责，可有助于确定某一角色事实上是否或曾经是否为领导性角色。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该标准要求该组织或机构被认可为具有杰出声誉。USCIS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以显赫、卓越或优异为标志 ”。一般参见同上（引用distinguished的定义，Merriam-Webster，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以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而是主张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其通过担任以下职位在其专业领域内履行了关键性和领导性角色：

- 讲师、主任， • ~----------~ 陪审员和撰稿人
• 纪录片与实验电影中心 - 主任、制片人、撰稿人和剪辑师
• I I- 管理委员会成员、制片人、
主任和艺术指导
• ~ 电影剪辑师
• I- 执行经理
• I- 高级制作委员会成员
• I- 成员
• I- 创始委员会和董事会成员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信件以确认其中部分角色，但这些信件对申请人在每个角色中的职责提供了非常笼统的解释。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以证明其在某一组织中发挥了领导性作用。例如，文件未证明其为某一组织整体发挥了领导性作用，例如通过表明其影响了该组织的整体声誉或地位，或表明其对该组织的成功负有责任。这些信件也未表明申请人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因为信件主要包含对赞誉的空泛主张和对贡献的模糊声称，而未具体指明贡献并提供具体示例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较低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也无需就申请人的入境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这一问题作出裁定。据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8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得出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Price，20 I&N Dec. at 954（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

8 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认定“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 prospective immigrants”）。另参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Lee v. Ziglar，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每一原因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